

法院公告

包那音台： 本院受理的(2018)内 0521 民初 3289 号原告韩斯琴高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韩斯琴高娃的诉讼请求: 1 、要求被告给付借款本金 15400 ; 2 、要求被告给付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利息,月利率按 2% 计算; 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包色音朝格吐：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艳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06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包木日额： 本院受理的原告财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69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白呼格吉乐吐： 本院受理原告佟那斯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289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白呼格吉乐吐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佟那斯图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元及利息 1250 元,本息合计 6250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董常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红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70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关玉清：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保康大宝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 1 、要求被告给付种子化肥款 10000 ,利息 4350 元,合计 14350 元,之后的利息计算到给付之日止;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包胡色木： 本院受理原告张惠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内 0521 民初 1026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包胡色木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惠宝借款本金人民币 7450 元;二、被告包胡色木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张惠宝自 2015年4月30 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董常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红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01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关海宝： 本院受理的原告温金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01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陈敖特根白乙尔、韩梅兰： 本院受理原告太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667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陈敖特根白乙尔、韩梅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太平借款本金 16000 元;二、被告陈敖特根白乙尔、韩梅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太平自 2015年12月5 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的利息,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张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立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14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张满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来丰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 1 、要求被告给付化肥款 20000 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 6800 元,合计 26800 元; 2 、 2018年4月27 日以后的利息及违约金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全部债务止;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韩格日乐图、哈申其其格： 本院受理原告赵冬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071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韩格日乐图、哈申其其格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赵冬梅借款本金 26000 元;二、被告韩格日乐图、哈申其其格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赵冬梅自 2017年3月21 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赵冬梅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李永梅、包孟根巴根：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国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96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张满荣：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来丰种子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8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科左中旗来丰种子经销处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20 元,由原告科左中旗来丰种子经销处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吴山丹： 本院受理原告佟那斯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290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吴山丹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佟那斯图借款人民币 6250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肖春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兴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06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白宝石： 本院受理原告岂文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984 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岂文武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温金言： 本院受理原告白银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内 0521 民初 594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白银柱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温金言借款人民币 38000 元,支付利息 2280 元【 38000 元× 0.5% × 12 个月(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20日)],本息合计 40280 元。案件受理费 808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白银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唐长锁： 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学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82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李宏、白宝石： 本院受理原告岂文武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985 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岂文武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鲍国富： 本院受理原告包满亮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	
赵乌吉乐： 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学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82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初 862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鲍国富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包满亮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 元及利息 2000 元【 10000 元× 2% × 10 个月(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10月11日)],本息合计 12000 元。案件受理费 10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鲍国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杜思良： 本院受理原告杜志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5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杜思良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杜志杰劳务费 5000 元及利息 50 元;二、被告杜思良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杜志杰以未给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自 2018年1月1 日起至全部欠款还清为止按月利率 0.5% 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吴福亮： 本院受理原告于显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230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吴福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于显春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 元,支付借期利息 2400 元【 10000 元× 2% × 12 个月(2015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19日)],本息合计 12400 元;二、被告吴福亮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于显春逾期利息 4600 元【 10000 元× 2% × 23 个月(2016年1月19日至2017年12月19日)];三、被告于显春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吴福亮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17年1月20 日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225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吴福亮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秦呼和： 本院受理原告秦可欣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8时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郭万林、张娟： 本院受理原告杜云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王长命： 本院受理包德胜申请执行王长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包德胜申请执行(2016)内 0521 民初 1849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执 230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立即履行下列义务:一、给付案款 28721.00 元。二、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三、负担申请执行费 331.00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冀维龙：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鼎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通辽市豫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绍军、冀维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 0502 民初 220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广告发行部电话:(0471)4687563	